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1) 執行董事變動；
- (2) 行政總裁變動；
- (3) 董事調任；
- (4) 授權代表變動；及
-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8月1日起：

- (1) 黃佳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2) 主席朱慶淞(又名朱慶伊)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3) 本公司執行總裁王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執行董事羅智海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黃佳爵先生(「黃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上，彼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黃先生辭任後，自2021年8月1日起，(i)董事會主席(「主席」)朱慶淞(又名朱慶伊)先生(「朱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ii)本公司執行總裁王平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執行董事羅智海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29日起生效。朱先生於企業管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朱先生現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控股」，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6)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珠光控股(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81,240,022股本公司股份)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融德」，一間由朱先生擁有34.06%的公司)持有66.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基於朱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兩者均於2021年8月1日生效)，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終止，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朱氏服務合約」)以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朱先生須就執行董事的委任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辭任。根據朱氏服務合約，朱先生可獲得的薪酬包括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及董事會不時於認為合適時授出的酌情管理層花紅及酌情購股權，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的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64歲，自2019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多個部門，包括行政部、人力資源部、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曾任江西財經大學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財會系副主任、研究生部主任等職務；九十年代中期起，王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不同部門包括財務部及審計部擔任多個職位如部門處長、總經理及二級分支行行長。王先生曾編輯專業書籍十餘部、發表專業論文二十餘篇。彼主持及參與若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彼具備金融、會計、經濟學理論、商業銀行營運與風險管理實戰經驗。王先生現任廣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廣東財經大學等知名高校之校外導師。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i)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氏服務合約」)以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須就執行董事的委任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辭任。根據王氏服務合約，王先生可獲得的薪酬包括每年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酬金，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於認為合適時授出的酌情管理層花紅及酌情購股權，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的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